（上接A57版）

者需求而引发包销风险。

2012年以来，公司通过拓宽产品和服务类型，开展融资财务顾问等方式平滑了证券保荐承销业务给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的波动性影响，但鉴于融资财务顾问业务受市场资金面因素、市场利率水平、监管政策及融资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其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总体来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受市场面及政策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同比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净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业务净收入	45,986.99	17.70%	49,328.34	24.25%	30,929.82	21.6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8,911.58	3.43%	10,401.57	5.11%	943.63	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37,683.28	14.51%	40,704.24	20.01%	26,572.52	1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87	−0.23%	−1,777.47	−0.87%	3,413.67	2.38%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属于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的投资，面临因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证券市场整体下滑的风险；因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不利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准、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本公司于2012年2月设立东兴投资作为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的平台。截至2014年末，东兴投资存量投资规模为59.22亿元，其中债权类另类投资业务规模为41.99亿元。东兴投资成立以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385.56	12.08%	23,879.20	11.74%	18,883.22	13.19%
营业利润	20,232.58	15.97%	17,704.33	22.36%	14,656.74	24.16%

报告期内，东兴投资主要以主动投资管理的方式通过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权益等产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尽管东兴投资对各另类投资项目设定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鉴于目前另类投资业务中的房地产行业集中度较高，而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对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投资项目盈利能力、风险水平，以及对受托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水平的综合判断，尽管东兴投资自成立以来各期末的房地产项目另类投资余额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但如果东兴投资的判断出现严重失误，或另类投资的重点领域出现系统性风险，则可能出现另类投资收益下降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情况。

同时，由于目前东兴投资上述对外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债务资金，如相关借款到期后不能如期续贷、贷款规模大幅减少或资金成本出现大幅上升，则对东兴投资的另类投资业务后续开展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自2005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国内证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同时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IPO等方式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和资本规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加入WTO之后，国内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呈现加速态势。外资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境内办事处、合资证券公司等方式在我国境内开展证券业务。随着外资股东在合资证券公司中股权比例的提高，以及合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年限的放开，外资证券公司在资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国际营销网点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更加强有力的冲击。

综上所述，在证券行业内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本公司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3日和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具体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应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控股股东将自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审议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对于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东方资产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3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60%。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及相关安排请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三）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分析情况

本公司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后续的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情况，对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慎分析后，初步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将较2014年同期实现增长，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将较2014年同期增长约10%-20%。但考虑到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情况及行业监管影响较大，如2015年第一季度证券市场出现重大调整或监管部门出台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存在重大影响的政策，则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相应受到重大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7%），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14年度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1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元和【】元（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募集资金净额则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合计为11,623万元，其中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约10,290万元、审计费用421万元、律师费用300万元、资产评估费用57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155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	200,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655 5171
传真号码：	010-6655 53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xzq.net
电子信箱：	dshms@dxzq.ne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006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风险办[2006]255号《关于资产管理公司新设证券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东方资产控股或参股设立证券公司的方案，东方资产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一并转移至新公司。

2007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53号《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同意东方资产与中铝股份、上海大盛以发起设立的形式设立东兴证券，注册资本为150,400万元。

2007年3月6日，财政部出具财金[2007]14号《财政部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资产动用15亿元资本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2007年4月3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07]14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东方资产出资人民币15亿元发起设立东兴证券。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浙天会验[2007]第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19日，东兴证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50,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08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665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东兴证券开业，注册资本为150,400万元。

2008年5月28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41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400万元。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200,400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0,400万股。

本公司股东对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东方资产	150,000	74.85%	国有股
2	上海国盛	10,000	4.99%	国有股
3	泰禾集团	7,000	3.49%	社会法人股
4	永信投资	5,700	2.84%	社会法人股
5	方正和生	5,400	2.69%	社会法人股
6	诚通控股	5,000	2.50%	国有股
7	天宝矿业	5,000	2.50%	社会法人股
8	长源纺织	5,000	2.50%	社会法人股
9	泰禾投资	2,900	1.45%	社会法人股
10	西博思投资	2,200	1.10%	社会法人股
11	永润投资	2,000	1.00%	社会法人股
12	中铝股份	200	0.10%	国有股
合计		200,400	100.00%	-

上表所列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系根据财金函[2014]189号《财政部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界定。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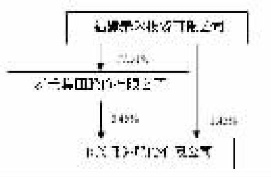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末，泰禾投资持有泰禾集团77.51%股权，为泰禾集团控股股东。前述两家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东兴证券4.94%股份。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与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17,555.47	22,788.84	24,880.04	45,986.99	6,558.40	31,385.56	45,650.27	−29,564.42	259,777.41
占比	45.25%	8.77%	9.58%	17.70%	2.52%	12.08%	17.57%	−11.38%	100.00%
营业支出	63,036.31	11,898.53	11,273.87	8,319.50	4,250.04	11,152.98	12,094.69	16,543.03	133,105.20
占比	47.36%	8.94%	8.47%	6.25%	3.19%	8.38%	9.09%	12.43%	100.00%
营业利润	54,519.17	10,890.31	13,606.17	37,667.49	2,308.36	20,232.58	33,555.58	−46,107.45	126,672.22
占比	43.04%	8.60%	10.74%	29.74%	1.82%	15.97%	26.49%	−36.40%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86,682.95	17,271.19	13,591.12	49,328.34	4,590.69	23,879.20	15,806.31	−7,763.16	203,386.65
占比	42.62%	8.49%	6.68%	24.25%	2.26%	11.74%	7.77%	−3.82%	100.00%
营业支出	54,307.66	10,722.07	7,058.47	13,583.75	4,064.71	6,174.87	4,584.87	23,724.33	124,220.74
占比	43.72%	8.63%	5.68%	10.94%	3.27%	4.97%	3.69%	19.10%	100.00%
营业利润	32,375.28	6,549.12	6,532.65	35,744.59	525.99	17,704.33	11,221.44	−31,487.49	79,165.91
占比	40.90%	8.27%	8.25%	45.15%	0.66%	22.36%	14.17%	−39.77%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业务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62,360.44	19,306.48	6,750.25	30,929.82	2,819.29	18,883.22	987.55	1,094.27	143,131.31
占比	43.57%	13.49%	4.72%	21.61%	1.97%	13.19%	0.69%	0.76%	100.00%
营业支出	39,282.44	10,690.14	3,059.65	7,834.91	2,987.07	4,226.48	385.27	13,990.06	82,456.03
占比	47.64%	12.96%	3.71%	9.50%	3.62%	5.13%	0.47%	16.97%	100.00%
营业利润	23,077.99	8,616.34	3,690.60	23,094.90	−167.78	14,656.74	602.28	−12,895.79	60,675.29
占比	38.04%	14.20%	6.08%	38.06%	−0.28%	24.16%	0.99%	−21.25%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报告期重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证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57%、42.62%及45.25%；证券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4%、40.90%及43.04%。

公司自营业务2012年以来发展较快，受益于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增长、公司对市场机会的良好把握等因素，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及营业利润是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本公司于2012年新增融资融券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提高了业务规模，对提高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发挥了较大作用。

在"以产品创新驱动"的基本路径下，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更加全面的业务体系和更加均衡的业务结构，从而尽可能规避市场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能够保持稳定增长。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将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此外，随着更多的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国内证券公司开始直接面对拥有雄厚实力的外资证券公司的正面竞争，未来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将发生一定变化。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发展，获得了较快增长，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另一方面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并呈现出以下特征：（1）证券公司数量众多，但整体规模较小；（2）业务种类相对单一，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3）行业出现分化，部分证券公司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4）证券行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催生新的竞争格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致力于国内资本市场证券业务的开拓。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61.47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2014年证券公司分类中被评为A类A级证券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3年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余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和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长率（合并口径）排名，本公司分别位列第36名、第25名、第18名和第28名。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3年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本公司位列第19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3年承销、保荐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本公司分别位列第33名和第9名。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3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本公司位列第24名。

2013年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东兴证券排名
总资产	32
净资产	34
净资本	31
营业收入	22
净利润	20
净资本收益率（合并口径）	9

注：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排名对应数据均为各证券公司母公司口径。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东兴证券	出让	京西商国用（2012出）第00099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5号1601-3	33.74	2052.12.9
2	东兴证券	出让	京西商国用（2012出）第00101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5号1501	82.70	2052.12.9
3	东兴证券	出让	京西商国用（2012出）第00102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5号1201	82.70	2052.12.9
4	永安牺和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永国用（2011）第40067号	永安市牺和路88号	1,124.45	2051.2.17
5	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泉国用（2012商）第200325号	丰泽区田安北路武夷花园11号明旺金融中心一层18#、AB楼梯，二至四层大厅风楼及电梯机房	1,449.78	2045.6.28
6	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岸国用（2012）第293号	江岸区鄂城墩街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附楼2层商网	25.23	2044.5.30
7	武汉台北一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岸国用（2012）第292号	江岸区鄂城墩街台北一路环亚大厦附楼3层商网	21.91	2044.5.30
8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出让	明国用（2013）第01721号	梅列区和仁新村第33幢附楼二层	376.91	336.54平方米住宅用地出让年限至2070年4月5日；40.37平方米商业用地出让年限至2052年6月11日

（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14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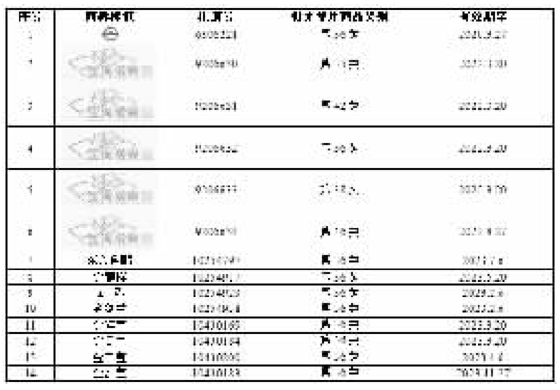

（三）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dxzq.net.cn	东兴证券	2021年5月8日
2	dxzq.net	东兴证券	2021年5月8日
3	dxoa.net.cn	东兴证券	2021年5月8日

（四）软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软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6,291.95	4,110.14	-	2,181.81

（五）交易席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交易席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场所	席位数（个）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账面价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58	1,450.00	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535.00	0.00
合计	78	1,985.00	0.00

（六）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公司58家证券营业部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公司上海、福建、深圳、新疆4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此外，本公司还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开展柜台市场试点、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等。

子公司东兴期货拥有《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本公司设立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8]665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要求东方资产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证券业务一并转入东兴证券，东方资产不再从事此项业务。东方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已于2008年3月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我公司控股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后，我公司原有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证券业务一并转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不再从事此项业务"。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资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方资产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4,135.20万股，持股比例为2.18%。东方资产未持有除本公司及南京证券外的其他证券公司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一参一控"的要求。东方资产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方资产	2,418.56	11.69%	1,182.50	10.75%	2,014.56	35.67%
东富宝实	403.32	1.95%	-	-	-	-

注：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东方资产间接控制的企业。

（2）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方资产	358.30	2.20%	416.00	2.92%	317.76	1.76%
大业信托	503.31	3.09%	365.98	2.57%	-	-

（3）代销金融产品取得的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业信托	176.44	13.32%	324.30	28.27%	-	-

（4）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及提供劳务服务对应的支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瑞丰置业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403.22	4.82%	371.55	6.09%	372.56	7.83%

（5）短期借款

2012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执行期限自2012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1日。合同约定委托贷款额度为75亿元，在额度内由东方资产向东兴投资提供委托贷款，借款利率根据市场价格每年进行调整。2012年至2014年东兴投资的每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合同签订后至2013年7月1日的借款年利率为5.80%，2013年7月2日起借款年利率上调为6%。2014年7月至今执行的借款年利率维持6%。截至2014年末，东方资产通过委托贷款提供给东兴投资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5.30亿元。2012年至2014年对应的借款利息分别为8,460.75万元、36,051.91万元及28,597.5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借入次级债及发行次级债券

2010年9月30日，公司与东方资产签署了《2010年度次级债务合同》，由公司向东方资产借入次级债务8亿元，期限为6年，固定年利率为4.50%。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次级债利息分别为669.04万元、3,600.00万元及2,082.6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次级债务已全部提前清偿完毕。

2013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3年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6.60亿元，发行利率为6.5%/年，其中东方资产认购次级债券3亿元。2013年及2014年，公司对东方资产持有次级债券部分的利息费用为187.59万元及1,950.00万元。

（2）商标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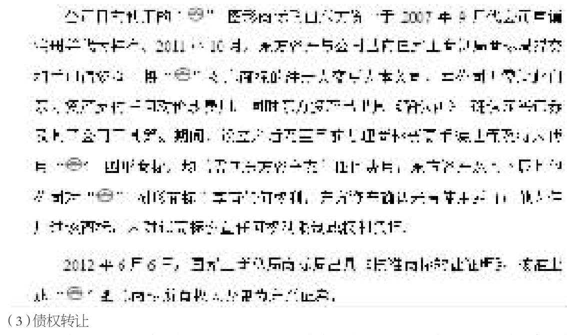

（3）债权转让

2012年，根据东兴投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分行与债务人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客户委托贷款合同》，东兴投资向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亿元委托贷款；同时，东方资产与前述各方签订《企业信用增级服务合同》，为前述合同项下贷款提供信用增级服务，即在债务人发生违反《企业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东方资产收购《企业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已发放未清偿的贷款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鉴于债务人于2012年发生违约情况，东方资产履行信用增级义务，并根据《企业信用增级服务合同》及《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条款及价格，以2.50亿元（本金2.50亿元，应付利息0元）向东兴投资收购了标的债权，同时东兴投资向借款人唐山新天地美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了截至债权转让日的应计利息 。

（4）共同投资于非公开发行金融产品

2013年7月，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共同认购"金元惠理共赢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元惠理计划"）中间级份额，其中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各认购3亿元。该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为6亿元，由对外销售的集合信托计划认购，劣后级为4亿元，由所投资项目的借款人兜底认购。根据合同约定，金元惠理计划净收益在优先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约定收益后，剩余收益全部按照认购比例分配予中间级委托人。2013年及2014年，东兴投资于"金元惠理计划"取得的收益为1,073.77万元及3,247.10万元。

2013年，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东方资产共同投资于金融产品的总规模为2.50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1.50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东方资产投资1.00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在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0.30亿元认购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2013年，前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014年，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东方资产共同投资于金融产品的新增规模为42.84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25.43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东方资产投资17.41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在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4.41亿元认购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2014年，前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共同投资余额为25.53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4.43亿元。

3、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陈江旭	男	1952年6月	董事长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铁道部武汉工程机械厂；曾任中国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东方资产副总裁，党委委员。2011年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长。	无
谭世豪	男	1964年1月	副董事长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国际业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方资产股权及投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资产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董事长，现兼任东兴投资董事长，东兴资本董事长。	东兴投资董事长，东兴资本董事长
陈景耀	男	1963年12月	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河南省科学院、甘肃省张掖地区广播电视局；曾任财政部金融司综合处处长、金融二处处长、金融三处处长；现任东方资产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东方资产副总裁、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勇力	男	1971年6月	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银行信贷二部、公司业务部；曾任东方资产股权部副经理、市场开发部经理，闽发证券托管组副组长，闽发证券清算组组长，东方酒店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东方资产投资业务部总经理，东兴证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东方资产总裁助理、党委委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深圳前海东方瑞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祥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GLORY RAINBOW HOLDINGS INC.董事，BLOOM WAY ASSETS INC.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东方资产总裁助理、中国东方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总裁、深圳前海东方瑞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祥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GLORY RAINBOW HOLDINGS INC董事，BLOOM WAY ASSETS INC.董事
魏庆华	男	1964年10月	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清流县外贸局；曾任清流县人民银行股长、副行长，三明市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总经理，闽发证券副总裁、总裁，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东兴期货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东兴期货董事长、东兴投资董事
丁源	女	1956年11月	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经济日报出版社期刊编辑室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总经理，东方资产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北京办事处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无
宁静	女	1976年1月	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资产资金财会部高级职员、主任、副经理、经理，东方资产上海办事处资金财会部经理、高级经理，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东方资产资金财会部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屠旋旋	男	1973年8月	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大学本科，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东方资产上海办事处，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曾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国盛副总裁，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盛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兴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伟	男	1969年2月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证券市场和国际金融领域的研究，兼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健	女	1953年9月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人寿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特殊津贴和首届百位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首批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人寿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武祥	男	1965年5月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研究，包括：商业模式、公司金融工程、资本运作与价值管理等，兼任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韩建旻	男	1969年12月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IPO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合伙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IPO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惩戒委员会委员
许向阳	男	1965年7月	监事会主席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大学本科，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法律部处长，东方资产总裁办公室、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总经理，哈尔滨办事处、法律事务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会主席。	无
吴桥辉	男	1973年10月	监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罗小平	男	1960年5月	监事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天津远洋运输公司；曾任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驻香港代表处代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营业部总经理，中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诚通控股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现任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天	男	1972年9月	职工监事	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	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东兴证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东兴投资监事。	东兴投资监事
杜彬	男	1973年2月	职工监事	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	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及合规政策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无
魏庆华	男	1964年10月	总经理	2012年12月起	同前	同前
			财务负责人	2012年12月起		
许学礼	男	1963年12月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08年12月起	曾就职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曾任中国南山开发公司上市小组成员；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研究员；广州尊荣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汉君雄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合规总监，现兼任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东兴资本董事，东兴投资董事。	东兴资本董事、东兴投资董事
银国宏	男	1974年3月	副总经理	2011年3月起	曾任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研究咨询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兴证券研究所总经理、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兼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东兴期货董事，东兴投资董事。	东兴期货董事、东兴投资董事
高健	男	1965年5月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起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一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总部总经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东兴期货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无
孙小庆	男	1964年9月	副总经理	2012年4月起	曾就职于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曾任东方资产合肥办事处高级主任、副经理、经理、助理总经理；闽发证券清算组副组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兼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无
刘亮	男	1974年10月	董事会秘书	2013年9月起	曾就职于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证券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特派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曾任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	无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4年度报酬总额
陈江旭	董事长	69.64
谭世豪	副董事长	95.02
陈景耀	董事	-
徐勇力	董事	35.28
魏庆华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1.38
丁 源	董事	82.39
宁 静	董事	-
屠旋旋	董事	-
李 健	独立董事	12.6
钟 伟	独立董事	12.6
朱武祥	独立董事	12.6
韩建旻	独立董事	12.6
许向阳	监事会主席	111.45
吴桥辉	监事	-
罗小平	监事	-
刘 天	职工监事	77.04
杜 彬	职工监事	43.08
许学礼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84.76
银国宏	副总经理	115.25
高 健	副总经理	72.09
孙小庆	副总经理	86.23
刘 亮	董事会秘书	80.02
合计		1,154.03

注：以上为2014年税后薪酬口径。陈景耀先生、宁静女士、屠旋旋先生、吴桥辉先生及罗小平先生均在股东单位领薪，陈江旭先生2014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其2013年奖金于2014年发放部分，徐勇力先生2014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其2012年递延奖金于2014年发放部分，魏庆华先生2014年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包含2012年递延奖金于2014年发放部分。

本公司未实行任何退休金计划、认股权计划或其他特殊待遇的计划。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85%，东方资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方资产成立于1999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东方资产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为：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方资产商业化业务总资产为3,194.75亿元，净资产为505.90亿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73.9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442,052,523.10	4,798,844,673.87	6,974,643,440.25
其中：客户存款	7,340,316,522.16	4,022,527,655.52	4,733,348,040.10
结算备付金	3,921,387,251.22	937,451,920.94	644,675,597.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50,612,909.21	891,847,163.43	613,034,221.24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9,150,532,442.14	2,936,648,692.59	402,241,01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329,175.91	955,472,558.11	739,153,909.36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1,252,304.87	1,640,425,104.20	2,319,249,365.48
应收款项	44,789,632.19	34,912,776.32	35,696,276.48
应收利息	202,723,070.68	113,255,562.85	45,516,101.85
存出保证金	1,017,329,540.19	427,025,452.90	604,688,989.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40,365,358.83	9,390,968,824.35	8,825,561,074.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95,661.2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8,641,758.38	254,763,524.43	273,173,427.3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1,818,138.95	13,912,454.04	4,900,490.61
商誉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302,293.97	139,497,998.00	63,079,917.53
其他资产	12,625,179.99	12,107,914.90	19,318,226.52
资产总计	42,607,148,670.42	21,675,783,118.72	20,971,897,828.09
负债：			
短期借款	5,030,000,000.00	5,130,000,000.00	6,03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00,000,000.00	1,020,000,000.00	-
拆入资金	2,437,000,000.00	346,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47,391,368.92	2,432,089,047.70	3,327,980,889.6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23,434,987.03	5,131,917,836.62	5,857,008,007.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50,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84,266,219.99	519,811,811.53	241,501,404.90
应交税费	135,944,490.53	81,261,864.67	6,854,217.33
应付款项	533,141,094.63	92,711,573.04	87,451,101.62
应付利息	121,308,998.91	25,326,782.95	19,657,837.68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66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485,186.99	27,695,083.34	27,102,016.88
其他负债	1,912,863,269.41	6,366,431.93	5,348,693.29
负债合计	35,171,835,616.41	15,623,180,431.78	15,602,904,169.12

（下转A59版）